

# 來勝·知識達 高普考地政雲端課程

功能強大  
看課最順暢

配套完整  
正課+總複習

不限次數收看  
反覆複習

課程與面授同步，年年重新錄製

## 操作介面易上手，觀看課程穩定順暢

### 播放倍速

最高2.0倍播放速度，影音完美同步快轉/倒轉功能。

### 線上諮詢

課業問題即拍即問，掌握疑難考點！

### 時間記錄與隨堂筆記

從時間記錄點繼續播放，看課同時直接記下重點！

### 標記複習

「完成、不懂、重要」聰明標記好複習！

### 仿真模測

蒐錄歷屆考古題，隨時驗收學習成效！

### 提醒通知

資料更新、諮詢回應等，從通知專區看到提醒。

### 增補資料下載

進入「課程列表」，下載相關增補資料。

## 課程完整配套，只須專心備考

### 【正規課程】全套影音 + 上課用書 + 課後、社團答疑



- 內容年年跟進最新修法、時事案例
- 含：基礎先修、正規精修及補充課程
- 老師親撰上課講義、高點出版上課指定用書
- 學員專區登入即時知：考情、法規、考古題...
- 知識達課業諮詢服務
- 學員社團答疑服務
- 學員獨享精準考前提示 (上述服務僅提供輔導期限內學員)

### 【加強課程】另有總複習、申論寫作正解班，透析考點提升應試力

## 2025/7/4-31 考場優惠

※憑114高普考准考證辦理，詳洽各分班櫃台

面授/網院  
優惠諮詢



雲端函授  
優惠諮詢



【速攻114地特】網院/雲端全修26,000元起  
雲端兩年班最高折扣5,000元

鄭○醇 (實踐應外畢)

私校跨考 113地特四等台北市地政【狀元】

許文昌老師擅長簡化複雜的法律條文，曾榮耀(蘇偉強)老師口訣超厲害，上完課就背好了！像帶了考點壓縮包，解碼後就能順利取分。

【贏戰115高普考】面授/網院全修最高折7,000元  
雲端兩年班最高折扣3,000元

紀○慈 (政大地政畢)

應屆考取 113高考地政【狀元】

高點·來勝的老師們將知識點化繁為簡，直擊各科考試關鍵！考前總複習課程對我而言幫助很大，著重相關時事、最新修法、重要考點，能直接掌握各科精華。

# 《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土地登記）》

試題評析	1.本次試題簡單容易。 2.同學只要好好研讀許文昌編著：「土地法規論」，就可以拿到高分。
考點命中	第一題：《土地法規論（第4版）》，高點文化出版，許文昌編著，頁2-62。 第二題：《土地法規論（第4版）》，高點文化出版，許文昌編著，頁3-4~3-5。 第三題：《土地法規論（第4版）》，高點文化出版，許文昌編著，頁5-5。 第四題：《土地法規論（第4版）》，高點文化出版，許文昌編著，頁6-72~6-73。

一、土地法第17條規定七種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的規定，但外國人若因繼承而取得土地時，應如何處理？若為鼓勵外國人出資或提供專門技術，有無例外之規定？（25分）

**答：**

(一)下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 1.林地。
- 2.漁地。
- 3.狩獵地。
- 4.鹽地。
- 5.礦地。
- 6.水源地。
- 7.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二)前項移轉，不包括因繼承而取得土地。但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三年內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

(三)外國人原則上不得取得礦地所有權。但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16條規定，外國投資人或所投資之事業，如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後，得取得礦地所有權。

二、行政院針對各直轄市、縣（市）地籍圖破損、地籍誤謬較為嚴重等亟待辦理重測地區核定「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試說明根據此計畫辦竣地籍圖重測後，其法律效力之確定程序為何？（25分）

**答：**

地籍圖重測後之法律效力之確定程序如下：

(一)公告：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三十日。

(二)異議複丈：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

(三)標示變更登記：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三、民國112年2月8日修正發布的「平均地權條例」中，修訂第4條的地方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成員，其中專家學者與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強化該委員會的專業功能。試說明此一地價評議委員會的專業功能（任務）為何？（25分）

**答：**

地價評議委員會之專業功能（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

(一)地價區段之劃分及各區段之地價。

(二)土地改良物價額。

(三)市地重劃前後及區段徵收後之地價。

(四)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

(五)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

(六)依法復議之徵收補償價額。

(七)其他有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事項。

四、為確保土地徵收適法性，賦予原土地所有權人廢止徵收之權利，並督促政府更嚴謹地處理徵收程序，以及定期檢討徵收後的土地是否達到原定目的和公益性。試說明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有關應辦理廢止徵收之情形為何？（25分）

**答：**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公職 高錄取時代

7/13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  
享上**榜紅利**

弱科健檢 加入【高點·高上生活圈】可免費預約



- 【速攻班】網院/線上：特價**26,000**元起  
雲端(兩年班)：特價**44,000**元起，舊生再優**2,000**元
- 【總複習班】網院：特價**2,000**元起、雲端：特價**3,500**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3,0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 【經典題庫班】網院：特價**2,5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 【全修班】面授/網院：高考**44,000**元起、普考**39,000**元起(舊生另有加碼優惠)  
雲端：高考**49,000**元，普考**44,000**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65,000**元、普考：特價**55,000**元(限面授/網院)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5,000**元起/科



- 【114年度】網院：定價**5**折起、雲端：定價**6**折起
- 【115年度】面授/網院：定價**65**折起、雲端：定價**85**折

## 眾多考生證實，不止「快速上榜」還要「好名次」

感謝高點老師帶領，高分贏向公職人生

用堅持突破備考難點，如願一試成狀元

**黃○敏** 轉職考取 113高考會計【探花】  
普考會計【狀元】  
(高科大會資系畢) 關務特考四等關稅會計(英文)

可以參加**高普考經典題庫班**以及**IRT大會考**。題庫班會有大量題目加歷屆試題講解，對考前衝刺十分有效，IRT大會考則是模擬考試，題目有鑑別度，事後也會開解題講座，在考前參加可以增加臨場感。

**林○安** 應屆考取 113高考財稅【狀元】  
普考財稅【TOP8】  
(高大金管系畢)

考前的**總複習課**我建議如果時間允許盡量參加，民法老師會把近幾年的判決帶大家看過一次並點出這個時事中的民法概念，最後幫怕背法條的同學打隻強心針！

※以上優惠限商管/會計/資訊/地政類科，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方可享有，詳細優惠辦法速洽高點，高上考場攤位或各地分班！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